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作業須知

<https://sa.ukn.edu.tw/files/11-1009-1033.php>(學雜費減免申請書)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

查詢電話：02-26321181 轉 421 洽 陳湘竹老師

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

受理時間：平日 08:00-17:00

寒、暑假受理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四上午 9:00~16:00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各項減免身分、減免標準、檢附資料及審查應注意事項：**(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)**
- 三、新生具備減免身分者，請勿先行繳費，請於繳費前先至本校課外組提出申請，並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後再行至銀行繳費，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再多繳交木質印章一枚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有文件，欲再辦理就貸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前將對保單及收據一併繳回。
- 五、申請書表格：康寧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課外活動組→表單下載。
- 六、**所有減免優待學生於每學期均須辦理申請手續。**

減免身分別	附 繳 驗 證 件	減 免 標 準		可與免學費同時申請打V	注 意 事 項
軍公教遺族子女	(1)申請書 (2)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	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	學雜費減免100%	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(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)
		撫卹期內	學雜費減免50%	V	
		撫卹期滿	學雜費減免定額	V	
現役軍人子女	(1)申請書 (2)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	學費減免30%			家長須為現役軍人
原住民學生	(1)申請書 (2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	學雜費減免固定額度		V	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(1)申請書 (2)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 (4)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 (220萬元以下)	重度	學雜費減免100%		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
		中度	學雜費減免70%	V	
		輕度	學雜費減免40%	V	
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	(1)申請書 (2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	低收	學雜費減免100%		所持證明為有效期限內
		中低收	學雜費減免60%	V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(1)申請書 (2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需詳細記事)	學雜費減免60%		V	所持證明為有效期限內